

世界经典情爱小说系列

SHIJIEJINGDIAN
QINGAIXIAOSHUO
XILIE

情人



梦湖 编选
青海人民出版社

世界经典情爱小说系列

情 人

梦 湖 编选

青海人民出版社

一九九四年

新登字 01 号

情 人

青海人民出版社

(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)

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K 9 印张 225 千字

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

ISBN 7—225—00971—0/I·166

定价:8.20 元

卷 首 语

古往今来,大浪淘去多少风流人物,却也留下一个又一个如歌如泣的爱情故事。在世界文学的宝库里,又有多少这样不朽的经典名篇,它们似宝珠一般熠熠闪光、璀璨夺目。只要有人类的存在,“情爱”便是人类文学创作和阅读的永恒主题之一。正因为它贯穿整个人生,与人们的事业、命运、婚姻、家庭息息相关,环环相扣,以至于其中的甜酸苦辣万般滋味,永远令人咀嚼不尽。那一段段或温馨恬静、或缠绵悱恻、或哀婉动人、或长歌当哭的情爱故事,总会在读者热情的心目中,慢慢地温润而铺展开来。人们仍然会为大师们动人的描写和叙述魅力,而流泪、而痛惜、而扼腕揪心、而爱不释手、而感慨万千……

为此,我们从浩瀚的世界文学海洋里,精心撷取几朵美丽的浪花,编成“世界经典情爱小说系列”这束花环,奉献给广大的读者朋友。

丛书选入了风格独特、魅力独具的作家 12 位,以及他们优秀的情爱中篇小说 14 篇,辑成四卷。这些作家和作品,均以杰出的思想性、丰富的社会内涵和生动的文学表达,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因此,我们相信这套以情爱为主题的小说系列,一定会给读者带去许多美的享受和人生启迪,一定会被广大读者所喜爱。

编者

1994、7、10

目 录

情 人

..... [法国]玛格丽特·杜拉斯著 王东亮译(1)

长 别 离

..... [法国]玛格丽特·杜拉斯著 陈景亮译(75)

阿 达 拉

..... [法国]夏多布里昂著 郑其行 谭立德译(129)

某种微笑

..... [法国]萨冈著 谭立德译(201)

情人

[法国] 玛格丽特·杜拉斯

王东亮 译

当我年华已逝的时候，一天，在某个公共场所的大厅里，一个男人朝我走来。他做了自我介绍，对我说：“我认识你很久了。人们都说你年轻时很美，我来是对你说，我认为你现在比年轻时更美。我爱你现在的毁损的面容，胜过爱你年轻时面容。”

我时常想起这幅只有我一个人看到、从未对人谈起过的画面来。它的出现总是那样悄然无声，又总是那样令人赞叹不已。在所有的画面中，只有这一幅使我感到欣喜，使我认识自己，使我如痴如醉。

我生活的晚景很早就降临了。18岁，我就已步入这晚景之中了。在18岁到25岁之间，我的面容朝一个没有料到的方向变化着。18岁，我就衰老了。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都这样，我没有问过别人。好象我听说过，这种时间的推力，在人们风华正茂的年代，最值得颂赞的岁月里，往往给人以沉重的一击。这种衰老是骤然而至的。我看到它逐渐侵蚀了我的面容，改变了我的五官，

使眼睛变得更大，目光变得更忧郁，嘴角变得更坚定，又在我的额上刻下了深深的裂痕。我没有被它吓倒，相反，我以关注小说中情节发展的兴致看着我的容貌不断衰老。我还知道我没有弄错，也知道总有一天，这种衰老的速度会减慢，并开始它正常的进程。那些当我 17 岁时在法国见过我的人，两年后和 19 岁的我重逢，他们都惊讶不已。这副面容，新的面容，我至今还保持着。它是我的面容。当然，它也曾衰老过，但相对地讲，没有衰老到它也许会达到的那种地步。我有一副被深深的皱纹撕裂的、肌肤毁损的干瘪面孔，它不象某些线条纤细的面孔那样凹陷，它还保持着从前的轮廓，但质地全毁了。我有一副毁损的面孔。

让我再告诉你，那时我 15 岁半。

一条渡船在横渡湄公河。

那幅画面在渡河时一直没有离去。

我 15 岁半。这个国家没有季节，我们生活在它唯一的季节里，干燥、单调；我们生活在地球上长长的热带地区，没有春天，没有四季更新。

我住在西贡的国立寄宿学校。在那儿睡，在那儿吃，但在外面上学，在一个给法国人办的中学里读书。我的母亲，一个小学校长，坚持要我——她的女儿去念中学。“对你来说，应该上中学”。她只做个小学教员就够了，小女儿可不能要求这么低。“先上中学，然后参加数学教师资格会考。”从上小学起，我就听腻了她这套陈词滥调。我从未想过不去参加教师资格会考。使她满怀希望，我真高兴。我总是看到妈妈每天为孩子和她自己设计未来。有一天，她不再为她的儿子们设计远大前程了，她设计别的，那些蝇头般的前程。同样，这些蝇头般的前程也履行了它们的职能，它们毕竟填补了时间的空白。我还记得为我小哥上的会计课。从

万国函授学校开始，一年一年地，一级一级地上。一定要赶上，妈妈说，但他至多坚持三天，从来没有到第四天的时候，从来没有过。从来没有。换了哨站^①后，万国函授学校也给扔掉了。又是重新起步。母亲苦心经营了10年，但却一无所获。小哥成了西贡的一个小会计员。殖民地没有雷奥莱特私学，我们认为这就是大哥去法国的原因。他在法国呆了几年。说是在这个学校上学，可他根本没上学。妈妈不该蒙在鼓里，然而她没法选择，为了把大儿子和其他两个分开，她只能如此。那几年，大哥不是家里人。正是在他不在的时候，妈妈买了地产。这真是可怕的冒险，但，对我们留下的两个孩子来说，远没有和大哥，这个猎人之夜^②使孩子们丧生的杀人犯，生活在一起更可怕。

人们常跟我说，童年是喷薄的朝阳，我不相信。人们也跟我说，那是使儿童深陷其中的苦难的反射。不，不是的。确实有些儿童因饥荒而未老先衰，然而我们，不，我们并未挨饿，我们是白人的孩子，卖家具使我们感到羞愧，但我们并未挨饿，我们还有一个当地男仆。确实，有时我们吃杂秽之物，吃涉禽，吃凯门鳄，但这些杂秽之物是男仆做的，也是他端上来的，所以我们有时拒绝吃，甚至我们允许自己有不想去吃的奢侈。不，在我18岁的时候，发生了一件使我的面孔发生变化的事情。那是在夜里。我害怕自己，我害怕上帝。要是白天，我就不会那么怕，死神也不会那么恐怖地出现。但恐怖一直没有离开我。我要杀、杀死我的大哥，我要寻找机会，只要一次，我要杀死他，我要看着他死去。这是为了除掉母亲的心肝——她的大儿子；为了惩罚她对他那样

① 法国殖民者在印度支那的行政、军事单位。

② 《猎人之夜》：英国著名演员查尔斯·劳顿导演的一部儿童幻想故事片。

强烈、那样偏心的爱；更为了解救我的小哥——我想他也是这样，小哥，我的孩子——把他从压在他身上的强壮的大哥手下、从这遮避着白日的黑色幕布之下、从由大哥这个人所制定的动物法规中解救出来。这个法规使小哥每日每时都生活在恐惧之中，这种恐惧一旦摄住他的心灵，就会完全置他于死地。

我写过许多家里这些人的事。那时候，他们还都活着，他们，母亲和哥哥们。以往我写他们周围的事情，写事情的周围而不去涉及事情本身。

我生命的历史不存在。根本不存在。没有中心。没有道路，没有线条。在四面八方，让人觉得好象有某个人，不，说没有是不真实的。有关我青年时代的一小段经历，我或多或少地写过了。不过，我要说，就我记忆所及，我将忠实地讲起这一段来，讲起那渡河的一段。我这里要做的，既与以往不同，又没什么大的差别。从前我讲的是清晰的阶段，被照亮的部分。现在我讲青春时代隐蔽的一段经历，讲那我本不可以隐匿起来的一些事情，一些情感，一些事件。我的写作生涯始于一个使我知道羞耻为何物的地方。为那些人写作，还是道德的。写作，现在看来，不再象从前那样无足轻重。有时我也知道这一点：只要不是七拼八凑，只要不是追慕虚荣、附庸风雅，写作也没什么。只要不是每一次都极其拙劣地拼凑成一部作品，写作不过是做广告。一般说来，我对此没什么意见。我看到田野四通八达，没有篱笆，没有围墙，写作不再是闭门造车，不再是孤芳自赏，它最根本的缺陷受到了摒弃。我不再往下想了。

现在我看到在我很年轻的时候，18岁，甚至15岁的时候，中

年酗酒所引起的变化，在我脸上已有了先兆。酒精覆行了上帝没有履行的职能，它也履行了杀死我、让我不复再生的职能。这副酗酒的面孔是在酗酒之前就有了的。酒精证实了它的存在。在我身上有它的位置，这，我和别人一样知道，但奇怪的是，比他们要早，同样，我身上也有欲望的位置。15岁我就有了一副享乐的面孔，那时我却不知享乐为何物。这副面孔很容易看得出来。我母亲也该看得出来。哥哥们是看到了。我的一切就是以这种方式开始的：光彩照人、疲惫不堪的面孔；与年龄、经历不符的有黑眼圈的双目。

15岁半。渡河。我旅行回西贡时，坐在大汽车上。那天早晨，我坐上去沙沥^①的大汽车。妈妈在那里负责一个女子学校，是学校假期快结束的时候，忘记了是哪个假期了。我是在妈妈的教员住宅度过假期的。那一天，我回西贡，回寄宿学校去。当地人的大汽车从沙沥集市广场开出。同往常一样，妈妈陪我，把我托付给西贡的汽车司机，她担心车祸、火灾、强奸、海盗袭击、轮船出故障。同往常一样，司机把我放在车的前部他的身旁，那专门为白人乘客准备的座位上。

就是在这次旅行中那画面本会整个地脱颖而出，它本会存在，本会被拍下来的，就象在其它情况下、在其它地方拍下的另一张照片一样。但是，它却没有被拍下来。事情那么微不足道，根本不值得拍照。谁会想到这件事情来呢？假如能预见到我生活中这件事、这段渡河经历的重要性，或许有人会拍下这幅画面来。假如不是这样，甚至在它出现的时候，人们都不会觉得它的存在。它的存在，只有上帝知道。这就是为什么这幅画面并不存在，也不

^① 沙沥：越南南方城市。

可能存在的原因。它被忽略了，被忘却了。它并没有整个地脱颖而出，正是因为没有这样，它才具有了魔力，代表绝对存在，创造绝对存在。

渡船穿过湄公河的一条支流。那条河在永隆^①和沙沥之间，横穿南交趾支那淤泥和稻米的大平原，也就是飞鸟平原。

我下了汽车，来到船的舷窗旁，望着湄公河。妈妈有时对我说：在我的一生中，永远不会再见到这么美、这样大、如此撒野的河流了。湄公河和它的一条支流一直流向大海，在海水的怀抱里渐渐消失。一望无际的水面上，河水湍急，就象是大地倾斜，把它不停地向大海倾倒一样。

我总是上船以后就下车，晚上也是这样，因为我害怕，我担心缆绳会断，担心我们会被带到大海里去。在可怕的急流中，我望着生命的最后一刻。水流是这样急，它会带走一切——石头、教堂、城市。河里起了一阵风暴，河水与狂风搏斗着。

我穿着一件真丝连衣裙，已经旧了，几乎可以说是透明的。从前，它是妈妈的。有一天，她觉得颜色太浅了，就把它给我了。这件裙子没有袖，穿起来袒胸露背。它是染成茶褐色的真丝织成的。这件裙子，我还记得。我觉得我穿它很合适。我系了一条皮腰带，可能是我哥哥们的一条。我不记得那几年我穿过什么样的鞋子了。只记得一些衣裙。大多时候我都是赤脚穿着麻布鞋。我是说上西贡中学之前的那些日子，当然，上中学以后，我就有皮鞋穿了。那天，我打算穿那双地道的饰有金箔片的高跟鞋。我看不出那天我

^① 永隆：越南南方城市。

还能穿别的鞋，这样，我就穿上那双了。妈妈给我买的是削价处理品。我穿上饰有金箔片的鞋去上学，那是一双饰有蛹衬图案的黑鞋。是我自己要这样的。只有这双鞋还能让人忍受。直到现在我还想为自己弄一双，这双高跟鞋是我一生里的第一双皮鞋，很漂亮，和这双相比，所有以前的那些鞋，那些赛跑、游戏时的平底白麻布鞋，都显得黯然失色。

那天，并不是这双鞋使这个小姑娘在穿着上与众不同，而是因为她戴了一顶平沿男帽，一顶玫瑰木色饰有大黑饰带的软毡帽。

她那形象的暧昧之处正在这顶帽子上。

帽子是怎样落到我头上的。我已不记得了。我没看到是谁给我的。我想是妈妈在我的要求下买的。唯一能确定的就是这是一件处理品。怎样解释买帽子这件事呢？在那个时候的殖民地，没有任何一个女人、任何一个姑娘会戴男人的毡帽。也没有任何一个本地女人会这样。可能是这样的：我不过是出于开心，觉得好玩，才试试这顶帽子，这样，在帽商的镜子里我看到了自己。我看到：在这顶男帽下，我体型令人不快的纤细。这个少年时代的缺陷，完全成了另外的东西。它不再是自然命定的不慎的赐物了。正相反，它成了反自然的精神的选择。突然，我觉得这就是我要的。忽然，我发现自己完全成了另外一个人，另外一个在外表上看来是所有人、所有目光恣欲的对象，是使城市、道路、欲望流通运转的工具。我戴上了这顶帽子，我不再与它分离，我拥有它。这顶帽子，它使我整个身心扑到它一个身上。为它而活，我不再离开它。那双鞋的情况也可能有点相似，但不如这顶帽子重要。人们非议这顶帽子，可这顶帽子否定了我这孱弱的身体，所以他们还是为我好。我不再、不再离开它们，我要穿的这双鞋、戴着这顶帽子到外面去，无论何时何地都带在身上。我要到城里去。

我又找到一张我儿子 20 岁时的照片，在加利福尼亚和他的两个女友艾丽卡和伊丽莎白·雷纳德。他很瘦，太瘦了，人们说他是白皮肤的乌干达人。我看到他傲慢的微笑着，带着一种近乎嘲讽的神情。他愿意给人以青年流浪者的扭曲形象。他这样自误，可怜的孩子，带着这样一副面孔，这样一副瘦削青年的怪派头。这张照片最接近那没有留下照片的渡船上少女的形象。

买这顶玫瑰木色、饰黑带平沿帽的是她，这个有某张照片的女人，我的妈妈。我在那时的相片上比在最近的相片上更容易认出她来。河内小湖住宅的院子，大家都在一起。她，我们，她的孩子们。那时，我 14 岁。妈妈站在中央，我还看得出她是如何没站好，如何没笑，如何等着赶快照完。从她疲惫不堪的面孔，有些凌乱的衣着和昏昏欲睡的目光中，我知道那天很热，她筋疲力竭，烦躁不堪。但，通过他们，她的孩子们的衣着打扮，象叫化子一样的打扮，我还可以找出妈妈有时陷入的困境。在照片上的这个年龄里，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困境的先兆、征象。正是这样。突然，她不再为我们洗澡，不再为我们做衣，有时甚至不再为我们做饭。这种对生活的心灰意懒，妈妈每天都要经历的。有时要持续到第二天，有时随着夜幕的降临而消失。我有幸有这样一位对生活绝望的母亲。她是那样的绝望，有时生活的乐趣，即便非常真实，也不能完全将她的绝望排遣开。我总是不清楚。究竟是哪些具体事情使她要这样疏远我们。大概，这一次，是因为她刚做了的这件蠢事，刚买了这幢、也就是照片里这幢我们一点儿也不需要的房子。这时的爸爸已经病得很厉害、活不过几个月了。也可能她刚知道她也得了这种要夺去爸爸生命的病。这两件事的日

期是吻合的。我和她一样一无所知的，是她所经历、使她产生绝望情绪的这些事情的实质。是父亲迫近的死亡、生命的结束，还是对她的婚姻、丈夫、孩子们的置疑，或者是对一切的置疑？

天天如此，这一点我是确信的。可能是突如其来的。每天到了一定的时候，这种绝望就出现，然后不再继续下去。或是被睡眠和无所事事所中断。或是被买房、搬家之类的忙碌所替代。有时索性仍是这种情绪，只有这种情绪，这种沮丧。有时她却又象一位女王，无论人们向她索求什么，她都无私赐予；无论献给她什么贡品，她都大方接受。比如，无缘无故地买下了这幢住宅，而当时父亲生命垂危。又比如为小女儿买的平沿帽、小金鞋，只是因为她喜欢、有时候，什么都不做，或者就是睡眠、死亡。

我从未看过那种有印第安人的电影，电影中印第安人戴着同样的平沿帽，胸前挂着辫子。那一天，我也梳着辫子，但没象平日那样卷起来，和电影中的是不同的。我的胸前挂着两条长长的辫子，就象我没看到过的电影里面的女人们的那样，但我的辫子是孩子的辫子。打我有了这顶帽子以后，为了能戴上它，我不再往上卷发了。那些日子，我使劲往下拽头发，好能梳到后面，让它们看上去稀疏些。每晚临睡前，我都按妈妈教的那样梳一下头，重新编一下辫子。我的头发很浓密、柔软、赤褐色的一团，蓬松着垂到腰际，人们常说这是我身上最美的。依我看，这话正好说明我并不美。我在23岁时剪掉了这头奇发。那是离开妈妈五年之后，在巴黎。我说：剪吧。就剪掉了。乱糟糟的发团一剪子剪了下来，冰凉的剪子擦了脖根上的皮肤，头发落到地上。理发师问我要不要，可以为我包起来，我回答不用了。自那以后，没人再

说我有漂亮的头发了。我是说他们不强调这一点了。不象从前没剪头发时那样说了。此后，人们宁愿说：她的眼睛很迷人，笑得也很好看。

在渡船上的时候，我还没剪发。15岁半，我已经化妆了。我涂了多加隆香脂，好遮一下我脸颊和眼部之间的那些雀斑。在多加隆香脂上面，涂了乌必冈牌肉色香粉。这瓶香粉是妈妈的，是她参加总督府晚会时要用的。那天我还抹了唇膏，樱桃红色的。我忘了是从哪儿弄来的，可能是海伦·拉高纳尔从她妈妈那儿偷来的，我记不清了。我没有香水，妈妈有花露水和棕榈皂。

船上，大汽车旁，一辆黑色六座大轿车。司机穿着白色棉布制服。对了，这就是我要讲的那辆阴郁的大轿车。毛里斯·里昂——鲍累牌。法国使馆在加尔各答的黑朗夏轿车从未进过文学作品里。

司机和车主人之间有个拉窗。车里有折迭式的座席，比一个房间还要大。

大轿车里一个温文而雅的男人在看着我。他不是白种人。他象欧洲人那样穿戴，穿着西贡银行家穿的那种浅色榨丝绸西服。他看着我。对人们看我。我早习以为常了。在殖民地，白种女人是引人注目的，甚至12岁的小姑娘也逃不过人们的目光。这三年来，白种男人们在街上也注视我。妈妈的朋友们趁他们的太太到体育俱乐部打网球的时候，和蔼地邀我去他们家里吃点心。

因为人们确实多看了我几眼，我便相信自己和别的漂亮女人

——那些惹人注目的漂亮女人一样漂亮，在这一点上，也许我弄错了，但我知道，这不是美不美的问题，是另外一回事。对了，是另外一回事，比如，是个个性问题。我要表现的样子我都表现出来了，美，假如人们要我美的话。美，或漂亮，对家里人来说，就是漂亮，只是对家里人。人们要我成什么样子，我都会的。并且我相信会的。相信我也是同样的迷人。一旦我相信了，对于看我并希望我成为他心目中形象的那人来说，我就会真的变成那样。这一点，我也知道。因而，实在地说，即使当我被小哥的死所烦扰时，我还是可爱的。他的死，只有一个同谋，那就是我的母亲。我用可爱这个词，就象从前人们用它来形容我、形容孩子们一样。

我已有所领悟，知道了一些事情。我知道决定女人美不美的不在服饰，不在美容术，不在油膏的价钱，也不在首饰的稀罕、昂贵。我知道问题不在这儿。究竟在哪儿我也不知道；我只知道它不象她们想象的那样。我看着西贡街头、丛林哨站的女人们，有些皮肤白皙，相当漂亮。她们在这里，尤其是在丛林哨站，精心打扮，刻意求美，她们无所事事，只是保养自己，为了欧洲，为了情人，为了在意大利度假，为了三年一度的六个月的假期。那时，她们终于能畅谈这里发生的一切，畅谈殖民地奇异的生活方式，这里的男仆的周到侍候；畅谈花草植物、舞会，那些远离哨站的官员们住的迷宫般大的白色别墅。她们等待着，漫无目的地打扮着。她们在镜子中自我欣赏，在别墅的暗处，在镜子中憧憬着未来，就好象看到自己生活在小说世界，拥有长长的挂衣壁，积攒了无数件的连衣裙，拿这么多裙子都不知如何是好。有些人成了疯子，有些被看上了年轻女仆的丈夫所抛弃。“抛弃”这个词，听起来就象一记耳光打中她们。有些人自杀了。

这桩由女人自己引起、又由她们承担后果的过失，依我看，总

是一种错误。

不是要引起欲念。欲念就在激起欲念的女人身上，或者根本就不存在。它产生于双方目光相遇的最初一瞬，或者干脆就从来没有过。它是两性关系的直感，或者什么也不是。这些，我也在没经历之前就知道了。

只有海伦·拉高纳尔逃脱了这个错误的惩罚。她还停留在童稚时代。

很长时间我一直没有自己的衣裙穿。我的衣裙都是布袋式的，是妈妈的旧裙子改的。而妈妈的旧裙子也是布袋式的，和妈妈让窠给我做的裙子分开放着。窠这个女管家从来没有离开过妈妈，不论是妈妈回法国的时候，还是大哥在沙沥的教员住宅企图污辱她的时候。甚至在我们不再给她佣金以后，她也没有离开我们。她是在修道院长大的，会刺绣，也会熨衣服。她手工刺绣，用头发丝那么细的针，象几个世纪以前的人们那样。因为她会刺绣，妈妈让她绣被单：因为她会熨衣服，妈妈就让她为我做有褶镶边的裙子，我象穿布袋一样穿着它们。都是些过时的、做工粗糙的东西。两片带褶的前摆，克罗丁^①式领子，贴在裙子上的边角料，绣斜的饰边。就是这样的手艺。我穿着这些袋式裙子，系着把裙子勒变形的腰带，从此再没和这身打扮分开过。

15岁半。身材纤细，体质羸弱，孩子的双乳，淡粉和红色妆扮。然后是这身本可以引人发笑但却没有笑的衣着。我看到万事

^① 克罗丁：法国现代女小说家高莱特《克罗丁四部曲》中的女主角，当时法国女青年都仿效她的衣着。